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慢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慢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提案注意事項如下：

1. 地方轄管橋梁維修整建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補助型計畫整體經費有限，因提案改善態樣眾多，為使資源確實用於急迫改善之案件，建立一致性之補助標準如下：

(1) 提案申請改善橋梁構件  $U < 3$ ：屬例行性養護性質，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2) 提案因河道淤積沖刷致使橋梁橋身或基礎受損，擬採全橋改建方案者：

i. 考量經費龐大且尚須與水利單位協商河道改善方案，請縣府釐清相關問題或應先行辦理先期作業(可行性或綜規)，完成相關作業並確認改善方案後再申請工程經費。

ii. 未改建前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針對橋梁進行必要之維修補強及交通管制作為。

(3) 提案改建涉及引道改善者：

- i. 如橋梁改建涉及本體抬高或拓寬，需一併配合辦理引道改善者，為避免引道改善經費高於橋梁本體改善經費，偏離補助項目之精神，原則以兩端各50公尺為限，超過部分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 ii. 另如提案性質偏屬整體路段拓寬改善者，請地方政府依生活圈計畫項下之其他屬性類型計畫規定提報。

(4) 橋梁鋼構塗裝改善：鋼構因鏽蝕影響結構安全，需辦理除鏽作業所必需之局部塗裝，原則予以協助；結構未有明顯受損屬預防性及美觀性之（全橋）塗裝，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2. 另本局代辦交通部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為掌握地方政府橋梁維修辦理情形及強化督導，請於提報計畫書內補充轄管公路及村里道路橋梁維修率提升計畫（格式詳會議紀錄附件）。
3. 地方轄管橋梁維修整建屬地方政府權責，符合本局補助型計畫規定橋梁改善提案將依規定審議協助；不符補助規定之橋梁改善提案或未提報者，地方政府仍應本於權責自籌經費積極辦理改善作業，提升整體橋梁維修率並確保轄管橋梁通行安全。

(十七)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 二、嘉義縣政府

### (一)六座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提案

#### 1. 經審議結果如下：

- (1) 「東石鄉山寮橋改建工程」、「嘉 64 線埤鄉橋改建工程」等 2 案同意納入，請縣府依審查意見儘速修正資料。
- (2) 「義竹鄉永華橋改建工程」因前後引道及周遭道路須配合改善範圍及經費需求較龐大，請縣府儘速檢討案件內容，並評估循本局生活圈計畫項下之「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定申請補助。
- (3) 「布袋鎮下庄橋改建工程」、「番路鄉嘉 126-1 線萬世橋改善工程」及「太保市鄉道嘉 39 線太保無名橋(08)改建工程」採重建方式進行改善之急迫必要性仍須加強論述，請縣府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及改善方式，並依權責加強巡檢及維養作業。

2. 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未獲同意補助案件亦請參辦)，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區養護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縣府所報 6 座橋梁於計畫書表示均列為高度風險性重點監控橋梁，請補充說明過往維養情形以及是否有積極處理作為。
- (2) 各案計畫名稱請補充公路路線編號。
- (3) 請於獲補助案件修正資料補充轄管公路及村里道路橋梁維修率提升計畫。
- (4) 獲補助案件如涉及引道配合改善，長度請依兩端各 50 公尺之基準拆分經費，水防道路亦比照相同基準辦理。
- (5) 獲補助案件護岸工程之擋土牆型式請於設計階段覈實檢討，減少工程量體及經費需求，並補充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 (6) 各獲補助案件分年經費分攤，請由 113 年起開始編列。
- (7) 「布袋鎮下庄橋改建工程」：
  - i. 原橋寬約 10 公尺，改善後拓寬至 16 公尺，其引道雖亦有配合改善，仍請考量前後路段銜接上是否會造成瓶頸，並可考量配合未來縣道 170 線整體改善一併辦理。
  - ii. 簡報 P.18 水防道路寬度請評估是否需調整；另水防道路兩側紐澤西護欄及與擋土牆一體成形之護欄高度，請依相關規範辦理。
- (8) 「東石鄉山寮橋改建工程」：

- i. 簡報 P. 27 及 P. 28 斷面圖路肩配置 1.75 公尺，因路肩非屬供機慢車行駛之空間，建議重新檢討斷面配置，考量縮減路肩寬度並增設慢車道或人行設施。
- ii. 本案因橫跨塭港排水及鄰近魚塭，簡報 P. 29 之護欄形式及高度請依實際交通需求及規範辦理；另引道寬度 4 公尺是否仍有調整空間，亦請依實際需求評估。
- iii. 本案因引道須配合橋梁抬高配合改善，惟其南側引道穿越本局台 61 線，因涉及涵洞淨高問題，請於設計階段覈實檢討線形及坡度，並積極邀集本局雲嘉南分局共同研商。
- iv. 承上，平面線形是否可截彎取直，亦請一併檢討。

(9) 「嘉 64 線埤鄉橋改建工程」：橋梁寬度及車道配置部分，請檢討周遭行人通行需求，檢視是否可縮減車道寬度設置人行道。

(10) 「義竹鄉永華橋改建工程」：

- i. 本案除橫跨區域排水外，周遭亦多魚塭，眾多既有設施需配合改善或復舊，除請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外，亦請評估水利單位是否可協助分擔經費。
- ii. 簡報 P. 51 斷面圖路肩配置 1.75 公尺，因路肩非屬供機慢車行駛之空間，建



議重新檢討斷面配置，考量縮減路肩寬度並增設慢車道或人行設施。

iii. 簡報 P. 53 顯示溪墘排水(原簡報有誤)側堤岸寬度 5.55 公尺，請再行與水利單位檢討確認是否可縮減量體。

(11) 「太保市鄉道嘉 39 線太保無名橋(08)改建工程」：

i. 計畫書橋檢資料並未提供各構件 U 值，僅以照片說明混凝土已有裂縫產生(中隔板及頂板)，請再檢討全橋改建之急迫必要性，並評估採維修方式進行改善。

ii. 簡報 P. 39 車道斷面圖配置 4 公尺混合車道及 2 公尺路肩，請配合實際交通需求重新研議縮減規模。

(12) 「番路鄉嘉 126-1 線萬世橋改善工程」：

i. 簡報 P. 60 斷面圖未顯示車道配置，請再依實際交通需求檢討。

ii. 本案未來如縣府仍須採全橋改建方式辦理改善，請考量平面線形截彎取直，並配合前後銜接道路及交通需求規劃橋梁寬度。

(二) 「水上鄉嘉 175 線中和交流道附近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273 萬元，中央款 232 萬元。

2. 本案改善方式因涉及水利單位河川治理線、堤防加高及本局快速道路銜接事宜，除請縣府應加強橫向聯繫於各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外，亦請辦理資訊公開，積極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

### 三、雲林縣政府

#### (一) 「臺西鄉雲 120 線 0K+666 臺西海園 4 號橋改建工程」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下列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請重新檢視各工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2)請說明前後引道人行道是否需重新施作，並補充相關規劃。
  - (3)依據簡報 P. 15 道路斷面配置圖，路肩規劃寬度為 3.5 公尺至 3.84 公尺，因路肩非屬供機慢車行駛之空間，建議重新檢討斷面配置，考量縮減路肩寬度並增設慢車道或人行設施。
  - (4)本案原道路寬度約為 21 公尺，規劃拓寬橋寬至 23 公尺，請說明路面加寬之必要性。

- (5)依據計畫書所附橋梁檢測紀錄，目前主要為 2 個構件 U=3 頂板開裂，請補充採改建之必要性論述。
- (6)獲補助案件如涉及引道配合改善，長度請依兩端各 50 公尺之基準拆分經費。
- (7)分年經費請於 113 年度開始編列。
- (8)請補充免辦環評證明文件及轄管公路及村里道路橋梁維修率計畫。

(二)「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暨與台 78 快速銜接可行性研究」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評估項目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考量北港地區前已有辦理相關道路評估作業，後續執行作業階段已有參考資料可引用，本案建議中央補助款上限以中央款 500 萬元為準，請配合檢討總經費及工項組成。
  - (2)因地方民意亦有表達研擬北港地區東行銜接國道 1 號之路廊方案(如縣道 164 線銜接至民雄交流道)，請縣府併入本次可行性研究內辦理。

(3)本案後續推動階段，請雲嘉南分局積極協處相關事宜及提供可用之評估資料，完善區域路網建構。

#### 四、屏東縣政府

(一)「新屏 42 線(1.1~2.5K)道路拓建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於機場南路預計新建人行道長度 650 公尺，請補充說明該段是否有拓寬。
  - (2) 依據計畫書 P43-P. 45，預算明細表項次壹. 三及項次柒均涉及管線下地之情事，請檢視是否有重複編列之情事，並補充說明與管線單位分擔之原則。
  - (3) 承上，預算明細表編列項次壹. 七. 5 軍方既有哨所改建，請說明此項之必要性。
  - (4) 依據簡報 P. 5 說明設計速率為 50km/hr 而 P. 6 路面圖速限則標示為 60，依規定速限不可大於設計速率，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5) 簡報 P. 6 之機場北路往西左轉車道道路線型及標線建議於設計階段重新檢討，且須於路口前應增設指向線標誌預告。
- (6) 本計畫斷面配置圖規劃設置單側人行道，請重新評估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雙側人行道。
- (7) 請補附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 (8) 分年經費請於 113 年度開始編列。
- (9)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未來完工之後維護管理是否移交給公所，以及公所是否有足夠能量可負擔養護經費。

(二) 「新屏 42-1 線道路拓建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預計將既有屏 42 線光復路拓寬後重新整編為新屏 42-1 號，現計畫路段終點在光復路至機場北路銜接處有一座廟宇，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為單側拓寬或兩側拓寬，並說明是否已和廟方、居民溝通協調，減少用地取得阻力。
  - (2) 計畫書 P. 3 圖 1-2 路段現況示意圖顯示本案南北段新闢 20 公尺道路將銜接都市計

畫區內 1-7 號道路，惟依現況顯示 1-7 號道路目前尚未開闢，請說明該計畫道路開發期程，以利了解整體交通動線。

- (3)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區外，計畫書 P.30 圖 4-3 斷面示意圖顯示兩側有都市計畫退縮行人通路，請說明本配置是否符合實際計畫施作情形。
- (4) 承上，如無行人空間設置，查本計畫車道配置 3.25 公尺，路肩側溝 1.5 公尺，建議重新檢討斷面配置，檢視是否可縮減車道寬度容納行人設施。
- (5) 計畫書 P.37-P.39，預算明細表項次壹.三及項次柒均涉及管線下地之情事，請檢視是否有重複編列之情事，並補充說明與管線單位分擔之原則。
- (6) 計畫書 P.38 預算明細表第五.6 項車站出入口改建，是否可協調臺鐵局負擔部分經費？
- (7) 請補附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 (8) 分年經費請於 113 年度開始編列。
- (9)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未來完工之後維護管理是否移交給公所，以及公所是否有足夠能量可負擔養護經費。